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赣农函〔2024〕38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 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省2024年度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根据《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的通知》（赣人社字〔2024〕154号）等精神，结合行业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度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习对象

全省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农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培训。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继续教育与使用、晋升相衔接的激励机制，把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

育情况应当作为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和申报评定更高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

二、学习时间

2024年度继续教育学习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学时要求及学习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学时认定规则及审核程序按照《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赣人社规〔2023〕2号)执行。

(一)公需科目。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指南确定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打造‘三大高地’、实施‘五大战略’，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三个专题。培训学时总计不得少于30学时。

(二)专业科目。以熟悉农业专业新理论、掌握新知识、应用新技术、探索新方法为重点，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专业素质水平、完善知识结构、增强创新能力为目标，通过开展我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促进农业从业人员掌握行业专业知识、先进技术和前沿研究动态，拓宽知识边界、提升技能水平、开阔专业视野。培训学时总计不得少于60学时。

四、学习方式

参加江西省继续教育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应先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电子社保卡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扫码登录。

（一）公需科目学习。公需科目学习可登录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jxhrss.gov.cn/jxjysb>)，自主选择公需科目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开展学习，学满相应学时并经考试合格，系统将自行判定并计入个人2024年公需科目学时，无需个人申报。

（二）专业科目学习。专业科目学习可采取远程教育、集中面授、实地观摩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远程教育形式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jxhrss.gov.cn/jxjysb>)的“专业课广场”选择农业专业线上平台进行学习，完成学时可直接计入个人学习账户，无需个人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农业专业学历教育、取得的科研成果、专利、课题项目、发表的论文著作、获得的科研成果奖项及参加全国各级农业机关组织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等，可按相关规定折算继续教育学时，通过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管理功能”——“折算学时申报”栏目进行申报，经审核批准后将获得相应学时并记录在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

五、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做好农业专业继续教育工作，引导鼓励广大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积极参加学习，确保继续教育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单位要不断完善继续教育工作制度，健全继续教育登记、统计、绩效评价、监督审查等制度。加强经费保障，用好职工培训经费，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不断提高继续教育学习培训的积极性和参与度。

（二）提高服务水平。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好江西省人事人才一体化平台-继续教育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认真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服务工作，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填报、审核、监督工作。

（三）督促按时完成。各单位要提醒参加学习人员按时完成学时任务。2024年度的继续教育学习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因特殊原因逾期未完成2024年度继续教育的应当按相关要求及时补学。

附件：江西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网络课程学习平台名单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江西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网络课程 学习平台名单

(排名不分先后)

1. 江西师范大学江西专技学习网

客服电话：4006660656

2. 北京网梯科技江西专技在线

客服电话：4008039966

3. 湖南大学江西专技人员学习平台

客服电话：4001911818